

证券代码：874410

证券简称：飞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所聘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六章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公司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公司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公司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年报工作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

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

听取汇报时，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 （四）重大投资情况；
- （五）融资情况；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七）对外担保情况；
- （八）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可以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发布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解释及修订，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其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